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 | ※稅籍 編號 | 區 | 里 | 冊 | 頁 | 分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房屋坐落門牌編號 |  市　　 區市　　 里　 　街 縣 鄉鎮　　 村 路 |  段　　巷　　弄 號　 樓之 | 使用執照 年 月 日　　 字第 號 |
|  使用 別面積層次 | 使用情形（㎡） | 使用執照用途別 |
| ※公有A |  | 基地標示 |  　　　段　　　小段　　 　號 | 住家 | 非住家 | 減半 |
| 自住用 | 公益出租用 | 非自住用 | 營業用 | 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| 非住家非營業用 |
| ※私有B |  | 建物建號 | 　　 　段　　　小段　　 　號 |
| 構造種類 |  | 總層數 |  | 完成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有人(申報人) | 蓋章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持分比率 | 戶 籍 地 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居所/就業處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電 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 | 申報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具承諾人 |  | 本人為該屋原始起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|

□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 □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□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
□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女所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房屋 (稅籍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 此 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注意事項：

1.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立(側)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
2.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
3.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4.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。

5.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
6.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
7.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
8.※註記免填。

9.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.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11.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。